

有關貴部函詢財團法人以「通訊會議」召開董事會議，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4項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8.18. 法律字第110035076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財團法人以「通訊會議」召開董事會議，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4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7月21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00096978號函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4項規定：「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」其乃基於效率、費用節約等實際需要考量，並參酌公司法第205條第2項之立法例而為規定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另揆諸公司法90年11月12日增訂第205條第2項視訊會議規定之理由，係鑒於電傳科技發達，認以視訊會議方式從事會談，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，與親自出席無異。又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議，應以現實開會之方式進行，而現行開會則應由董事親自出席、委託代理出席，或至少由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，俾其得同步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多向之溝通、討論及投票，苟非如此，無從構成會議形式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法字第24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來函所載財團法人運用郵件、電子郵件等方式，透過書面傳遞意見，進行非同步議題討論、交流及決議等情，因僅以書面傳遞訊息，而非以視訊會議從事會談，亦無同步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多向之溝通討論，尚難認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4項所定視訊會議之規定，至有關具體個案事實，仍請貴部參照前揭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。